

法治保障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

解读期货和衍生品法

说新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期货和衍生品法。该法将于8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完善我国金融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发挥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现实需要。

期货和衍生品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期货交易相关制度和期货交易各方行为作出规范,将衍生品交易纳入调整范围,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

王翔介绍说,期货和衍生品法共13章155条,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将衍生品交易纳入监管,对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期货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投资者保护、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的监管、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运行、期货业自律组织、期货市场监督管理、跨境监管与协作、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建立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是管理风险的市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本身也具有杠杆高、价格波动大的特点。王翔指出,期货和衍生品法通过建立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期货市场的风险识别、预防和处置制度体系,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等,夯实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该法确立了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明确国



制图/李晓军

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关于衍生品市场监管体制,规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同时,对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限制过度投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作了规定;对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交易方式、应当遵守的原则、禁止的交易行为等作了规定。还设专章对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作了规定。

针对衍生品交易的监管,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有关场所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须经审批作了规定,对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提出了准入要求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对衍生品交易的单一协议制度、主协议范本备案、履约保障、终止净额结算效力、交易报告库制度作了规定,对集中结算的终止净额结算效力、结算财产安全保护、结算最终性作了规定,并授权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注重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在注重发挥市场功能的同时,期货和衍生品法也注重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王翔介绍说,明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是该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在总则中明确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了比较完善的期货交易相关制度,如持仓限额、套期保值、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等制度,为完善风险控制、保障市场稳定运行提供制度支撑。

同时,该法对期货交易所加强风险监控、采取措施作了规定,强化监管机构防范系统性风险职责,要求其建立健全期货市场风险监控制度,对打击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

信息等违法交易行为作了规定。

重视对期货交易者保护

期货和衍生品法设专章对期货交易者作出规定,重视对普通期货交易者保护。

该法规定了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交易者的有关情况,如实说明服务内容,揭示风险,提供与交易者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根据交易者的不同情况,将交易者分为普通交易者与专业交易者,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负有举证其作为合法的责任。

期货和衍生品法同时规定了交易者的查询权、相关方对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义务和商业秘密保护义务。

在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同时,该法也对现行的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法律层面予以了确认。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施行 教育部将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5月1日起,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施行。此次修订是自1996年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大修。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夯实了法治基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近日组织的集体采访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朱芳介绍说,从5章40条修改为8章69条,从3400余字修改为10000余字,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内容更加丰富充实。

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在教育部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看来,“不同类型,同等重要”是本次修法对职业教育类型地位的重要肯定,在法律层面明确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和发展预期,为职业教育下一步更好发展奠定了良好法律基础。

林宇指出,这不仅有利于增进社会共识,提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激励全社会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也有利于引导职

业院校锚定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和发展特色,切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内涵建设。

“职业教育作为专门的教育类型,有独立完整的学校体系和培养层次。”林宇介绍说,为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教育部将采取多方面措施,包括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适合职业院校学生升学的通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稳步提升本科职业教育的规模和培养能力,并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扩大高层次职业教育的容量;适度发展长学制职业教育;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等。

为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事业单位、企业公开招聘时的平等就业权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王晚君介绍说,下一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创造公平就业环境,在公开招聘时不得设置妨碍职业院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不合理条件。指导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单位、不同类别岗位职责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历、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水平等招聘岗位条

件,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深化产教融合对于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林宇介绍说,教育部将借修法的“东风”,多措并举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以推进。

首先要加强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落实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共同完善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政策制度,扭转“职业教育是教育部门一家事情”的观念,优化校企合作发展环境。其次,要积极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将企业设置专兼职职教岗位、设立学徒岗位、安排岗位接纳学生实习教师实践等纳入考核内容。此外,要落实激励政策,比如,支持地方政府以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赠激励方式扶持行业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支持职业学校将校企合作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支付教师、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

劳动报酬,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等。

保障实习学生合法权益

一直以来,职业学校学生的实习权益保障问题备受关注。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回应了这一问题,对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合法权益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张萍介绍说,在加强实习实训管理方面,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在加强收费管理方面,明确规定,职业学校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法资讯

修改企业破产法 争取尽早提请审议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企业破产法是市场经济的一项基础性法律制度,修改企业破产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

现行企业破产法于2006年8月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实施10多年来,该法对于规范企业破产行为,公正审理破产案件,全面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破产法的一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实践需要。

议案认为,修改企业破产法十分必要,是完善破产工作运行机制,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需要;是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有效应对破产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议案同时指出,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为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完善明确了方向,立法和改革整体推进的理念为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完善提供了遵循,实践探索创新的发展为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完善积累了经验。

鉴于此,议案提出了多方面具体建议,包括规范破产审判府院联动,完善管理人制度并强化行业自律,完善跨境破产制度,设置破产程序启动强制启动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归集、处置破产财产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破产重整制度,建立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规则实现繁简分流,优化简易程序,优化破产案件终结后事项,明确破产案件中的涉税事项处理等。

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为统筹推进企业破产法修改和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将企业破产法修改的重点问题列入了执法检查主要内容,并建议有序推进修订草案起草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 稳步推进立法工作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规制不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法律,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据悉,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5年8月28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出有关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议案认为,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改革深入,对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修改非常必要且紧迫,是适应当前治安形势的需要,也是加强对人民权利和公共秩序保障的需要,可以更好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更好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一些规定已不合时宜,法条内容相对滞后,与其他法律存在脱节。

议案指出,2017年1月16日,公安部曾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虽然从立法技术、立法内容上来看有大幅度的进步,但从合法、合理、可行的角度仍有部分问题需要解决和完善。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的一些不完善之处也需要得到回应。为此,议案建议尽快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征求意见稿》为基础,经过立法程序争取早日提请审议,为新时代发展需求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修改信托法 抓紧修法调研论证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近年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财富管理、公益事业与社会保障的需求不断增加,引导信托业健康发展,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信托在资产管理、三次分配方面积极作用的任务日益重要。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修改信托法,完善信托法律制度。

现行信托法于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实施为建立健全我国信托制度,促进信托业规范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议案认为,修改信托法,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客观诉求,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同时也能够促进信托业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作用。

议案建议,建立完善的信托登记体系,包括完善信托财产登记规定,依托现有各类财产、权利的登记机构,明确将信托财产登记至信托名下;明确信托财产登记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性质,合理降低设立信托的税负成本;建立具有公信力的信托受益权登记与流转体系,并为发行证券化信托预留法律适用空间。

议案同时建议,建立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与例外的平衡。信托财产独立性是信托制度的基础,现行信托法虽对此作了原则性规定,但从一些案例来看仍不完善。建议在修订中应注意以信托财产独立性为原则,严格限制因委托人债务而对信托财产实施的诉讼保全,强制执行、破产清算等行为,但对于委托人保留有受益人变更权、信托终止权、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权等权利,仍实质控制信托财产的,应制定例外规则,防止委托人借机逃废债务。

此外,议案还建议扩大信托法适用范围,完善对受托人的监督机制。在信托法修订中涵盖广义的具有信托属性的资产管理产品,提升信托法律制度的适用性、体系性和完整性。信托法虽然规定了较多的受托人义务,但对受托人的监督机制仍存在法制空缺,建议建立信托监督人、受益人代理人等制度,以保障受托人忠实履行信托义务。

据悉,在去年的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也曾有多位代表提出有关修改信托法的议案。对此,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该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已启动信托法立法后评估工作,下一步,将开展修法调研论证工作,适时推动修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完善信托登记有关制度,抓紧修法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推动信托法修改工作。

海南立法促进海口国家高新区产业创新 强化促进产业发展配套举措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精准有效衔接,将海口国家高新区的管理体制、开发建设、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服务保障等内容法治化,以立法促进海口国家高新区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建立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更加灵活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监管模式,为海口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

海口国家高新区是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加强海口国家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自2013年施行以来,对保障和促进海口国家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自贸港有关政策的落地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海口国家高新区在功能定位、产业发展方向、管理权限以及管理模式、服务效率、保障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措施等方面均需要调整,原条例的部分条款已不符合相关规定和管理实际。

据介绍,为以立法形式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和海口市政府出台的重点园区管理体制改

革,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创新人才发展机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条例》应运而生。

《条例》分为总则、管理体制、要素保障、产业促进、服务管理、附则等6章,共30条。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结合重点园区新政,完善海口国家高新区的管理体制;结合园区发展需求,加强对海口国家高新区的要素保障,结合产业发展政策,强化促进产业发展配套举措;结合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海口国家高新区服务管理机制。

《条例》提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实行任用与聘用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现工作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更加灵活的人才交流制度。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

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实行特聘特聘、特岗特薪;组建开发运营公司,参与高新区管理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条例》要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口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林地占补平衡等方面,要充分考虑高新区发展需要,并要优先安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保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用地,支持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海口市政府授权管委会负责高新区范围内土地的监督、管理和开发;逐步完善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和核算机制。

《条例》指出,完善“极简审批+企业服务平台”等制度,在实施强制性标准领域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和快速维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高新技术、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制度。